

## 2015年8月份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环境案件处理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1	8月	河北省衡水市	河北省衡水盛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02000001339，组织机构代码57385453-X，法定代表人苏书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废气无组织排放。</li> <li>2. 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存在跑冒滴漏现象。</li> <li>3. 雨水排污口设置不规范。</li> <li>4. 盐酸等副产品储存不规范。</li> </ol>	<p>2015年6月17日，衡水市桃城区环保分局对该公司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对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跑冒滴漏、雨水排污口设置不规范、盐酸等副产品储罐存放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整改，并将该公司排污许可证收回。</p> <p>2015年6月29日，衡水市桃城区环保分局组织专家对该公司环境问题整改方案进行了审查论证，责令其按专家意见实施整改，在整改未完成前，不得开工生产。</p> <p>河北省环保厅已将该企业环境问题纳入后督察，并责令该公司严格落实桃城区环保分局对其下达的停产整改要求。要求衡水市桃城区环保局对该公司加强监管，确保环境问题整治到位；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到位。</p>	河北省环保厅进一步督办落实，加强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责令该公司严格落实整改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	8月	山西省忻州市	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15953116，组织机构代码69668582-8，法定代表人冯来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煤露天堆放，治理作业和道路运输中存在扬尘污染。</li> <li>2. 2台采暖锅炉和1台茶炉未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li> </ol>	<p>宁武县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两项违法行为共计罚款7万元。</p> <p>2015年5月，忻州市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限期改正采暖锅炉、茶炉未配套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忻州市环保局。</p>	山西省环保厅要求宁武县环保局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监督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3	8月	山西省晋城市	晋城市大宏实业有限公司陵川化工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4100002307，组织机构代码11138113-3，法定代表人王永忠。	除尘设施运行不到位、存在无组织排放。	该公司从5月16日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等待县政府进一步处理。	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根据相关部门鉴定结果，组织实施淘汰工作。
4	8月	山西省晋城市	陵川县伟鼎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4202001413，组织机构代码66447464-7，法定代表人魏明。	除尘设施运行不到位、存在无组织排放。	该公司从5月16日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等待县政府进一步处理。	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根据相关部门鉴定结果，组织实施淘汰工作。
5	8月	山西省晋城市	晋城市华凯实业有限公司阳陵化工厂，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4202600610，组织机构代码56630768-5，法定代表人李龙奇。	除尘设施运行不到位、存在无组织排放。	该公司从5月16日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等待县政府进一步处理。	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根据相关部门鉴定结果，组织实施淘汰工作。
6	8月	山西省晋城市	陵川县达利机电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4202000066，组织机构代码11138634-8，法定代表人崔国平。	除尘设施运行不到位、存在无组织排放。	该公司从5月16日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等待县政府进一步处理。	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根据相关部门鉴定结果，组织实施淘汰工作。
7	8月	山西省晋城市	陵川县同心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4202001624，组织机构代码11138602-2，法定代表人王静。	除尘设施运行不到位、存在无组织排放。	该公司从5月16日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等待县政府进一步处理。	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根据相关部门鉴定结果，组织实施淘汰工作。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8	8月	山西省晋城市	陵川县汇丰达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4202000314，组织机构代码75407799-5，法定代表人闫长红。	除尘设施运行不到位、存在无组织排放。	该公司从5月16日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等待县政府进一步处理。	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根据相关部门鉴定结果，组织实施淘汰工作。
9	8月	山西省晋城市	阳城县长通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2200002840，组织机构代码77515388-9，法定代表人李学峰。	除尘设施运行不到位、存在无组织排放。	阳城县经信局正在组织对生产工艺进行鉴定、淘汰工作。该公司从5月16日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等待县政府进一步处理。	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根据相关部门鉴定结果，组织实施淘汰工作。
10	8月	山西省晋城市	阳城县煜杰化工厂，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2826004764，组织机构代码77253519-5，法定代表人宋小庆。	除尘设施运行不到位、存在无组织排放。	阳城县经信局正在组织对生产工艺进行鉴定、淘汰工作。该公司从5月16日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等待县政府进一步处理。	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根据相关部门鉴定结果，组织实施淘汰工作。
11	8月	山西省晋城市	阳城县恒利化工厂，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2826004789，组织机构代码77253518-7，法定代表人张学仓。	除尘设施运行不到位、存在无组织排放。	阳城县经信局正在组织对生产工艺进行鉴定、淘汰工作。该公司从5月16日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等待县政府进一步处理。	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根据相关部门鉴定结果，组织实施淘汰工作。
12	8月	山西省晋城市	阳城县瑞兴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2200003699，组织机构代码78852596-0，法定代表人马崔容。	除尘设施运行不到位、存在无组织排放。	阳城县经信局正在组织对生产工艺进行鉴定、淘汰工作。该公司从5月16日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等待县政府进一步处理。	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根据相关部门鉴定结果，组织实施淘汰工作。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13	8月	山西省晋城市	阳城县马坡青青化工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2826004797, 组织机构代码77253776-4, 法定代表人原小闹。	除尘设施运行不到位、存在无组织排放。	阳城县经信局正在组织对生产工艺进行鉴定、淘汰工作。该公司从5月16日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等待县政府进一步处理。	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根据相关部门鉴定结果, 组织实施淘汰工作。
14	8月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内蒙古新井煤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505000000002984, 组织机构代码62508540-3, 法定代表人陈逢干。	1. 90万吨/年技改项目未经环评审批, 擅自动工建设。 2. 90万吨/年露天开采技改项目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封闭式储煤仓及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渣场存在越界排渣、建设不规范等问题。	针对该公司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原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环保安监局要求该公司停止建设, 补办环评手续。该公司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并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环评批复。针对该公司未落实环评要求问题, 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要求该公司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并在未获得环保试生产批复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该公司已按照要求对部分渣场边坡进行了固化、覆土, 封闭式储煤仓因投资规模较大, 建设周期较长, 仍未建成。 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已责成阿拉善盟环保局和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加强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 在未完成整改前不得恢复生产。	内蒙古环保厅进一步督办落实, 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 责令企业在未完成整改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15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24000002070，组织机构代码78908264-7，法定代表人杨立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总排口废水中COD浓度181mg/L（超标0.8倍）。</li> <li>2. 10000t/d扩建工程未经竣工环保验收，擅自投入运行。</li> </ol>	<p>针对该公司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灌南县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3万元（已缴纳），并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p> <p>2015年8月6日，灌南县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10000t/d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停止生产，罚款1万元。</p> <p>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后督察发现，该公司10000t/d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已停止运行，在线监测数据正常。</p>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布案件查处情况。
16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江苏耕耘化学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21000027802，组织机构代码71417162-9，法定代表人李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车间雨污分流不彻底，围堰破损，跑冒滴漏现象严重。</li> <li>2. 二车间化工气味较重。</li> <li>3. 好氧池部分曝气装置损坏。</li> <li>4. 危废未分类堆放，暂存量较大，已胀库。</li> </ol>	<p>2015年7月9日，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下达《关于责令江苏耕耘化学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通知》，责令该公司立刻控制无组织废气；限期修复破损围堰，减少跑冒滴漏现象；限期完善清污分流系统、修复污水处理站好氧池曝气装置、修复好污泥压滤机。严格按照要求贮存危险废物，并及时转移处置。</p> <p>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后督察发现，该公司对产生无组织废气的放料口、物料桶采取加盖密封，同时对存在泄露的管道进行维护或更换；对破损的围堰进行了修复，消防尾水池周边进行了硬化；一、二车间增加了收集池，完善了清污分流系统；同时对厂区、各车间雨水分流槽，车间围堰和收集池进行了清理，加强现场管理；污水处理站好氧池损坏曝气装置已更换，污泥压滤机已修复，并投入使用；对危废仓库进行了清理，按规范要求分类贮存，同时与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并于8月16日转移处置 1.05吨蒸馏残渣。</p>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布案件查处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17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中成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24000006030，组织机构代码76102465-6，法定代表人袁民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总排口COD浓度为1500mg/L、氨氮68.8mg/L，超过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li> <li>2. 废水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不善，厌氧生化池四周积存酸性废水，好氧生化池活性污泥偏黑。</li> <li>3. 危废贮存不规范，包装袋破损，未分类堆放。</li> <li>4. 厂区化工气味较重。</li> </ol>	<p>2015年7月10日，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下达《关于责令连云港市中成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通知》，责令该公司立即将厌氧生化池周围积存废水打入污水站处理，并消除环境影响；立即将危废暂存场所外的危废转移入库，并进行分类贮存，增建渗滤液收集池；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8月6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罚款2万元。</p> <p>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后督察发现，该公司将厌氧生化池周围积存废水打入污水站处理；将危废暂存场所外的危废转移入库，并进行分类贮存，增建渗滤液收集池；正在对厂区氯苯、2,4-二氯喹啉酸钠盐生产车间密闭并增加引风装置，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并增加车间换风装置。</p>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布案件查处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18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珂司克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400006160，组织机构代码78889566-2，法定代表人KIM SUNG WOO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车间冲洗水进入雨水收集系统，合成车间有跑冒滴漏现象。</li> <li>2. 事故池有雨水积存，未及时处理，事故池边侧部分防腐防渗层老化脱落。</li> <li>3. 环保设施及排放口标识不全。</li> <li>4. 危险废物暂存量较大，已胀库。</li> <li>5. 未经审批擅自变更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将原铁碳微电解（已损坏）变更为絮凝沉淀+芬顿氧化。</li> </ol>	<p>2015年7月9日，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下达《关于责令连云港珂司克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通知》，责令该公司30日内修复铁碳微电解单元，或者重新报批变更污水处理工艺的环保手续。7月17日，下发《关于责令连云港珂司克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通知》，责令该公司限期完成车间跑冒滴漏进行整改、完善雨污分流系统、修补事故池破损的防腐防渗漏措施、补全环保设施标识、安排转移部分危险废物。</p> <p>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后督察发现，该公司铁碳微电解单元已修复，并投入使用；合成车间老旧管道进行维修或更换；对部分老化损坏的雨水管网进行更换，对初期雨水缓冲池闸板进行了更换；事故池中的水已打入污水站排放池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对池内防腐防渗老化脱落的部分进行了清理，并重新刷涂防腐材料；环保设施及排放口标识已更新张贴到位；对危废暂存库进行了整理，增加了部分贮存能力。目前，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转移处置部分危废。</p>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布案件查处情况。
19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高优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24000007215，组织机构代码77804855-8，法定代表人顾逸屏。	污水预处理站微电解池运行不稳定。	<p>2015年7月3日，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下达《关于责令连云港高优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通知》，责令该公司4日内改正污水预处理站微电解池运行不稳定问题，加强污水预处理站日常管理。</p> <p>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后督察发现，污水预处理站微电解池已稳定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布案件查处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20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威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400007373，组织机构代码79613935-7，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产5吨3-三氟甲基-4-甲基苯甲酸产品擅自改变生产车间，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li> <li>2. 车间生产时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li> <li>3. 污水预处理设施严重老化，管理不善。</li> <li>4. 雨污分流不彻底。</li> </ol>	<p>2015年7月9日，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下达《关于责令连云港威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通知》，责令该公司限期维护整改好污水处理站，确保正常运行、修补车间破损围堰，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填平厂区露天水塘。8月7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年产5吨3-三氟甲基-4-甲基苯甲酸产品项目在新车间工段的生产，限三个月内补办环保手续，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罚款13万元。</p> <p>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后督察发现，该公司对污水处理设施老化部分进行整修，已正常运行；车间破损围堰已修复；污水池旁水塘已填平；年产5吨3-三氟甲基-4-甲基苯甲酸产品项目已停止生产，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同时废气治理设施已正常运行。</p>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布案件查处情况。
21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24000015768，组织机构代码78498703-3，法定代表人季政。	一车间废水收集系统不完善，有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存在物料抛撒及混入雨水沟现象，储罐围堰内防腐防渗不到位。	<p>2015年7月9日，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下达《关于责令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通知》，责令该公司7日内修复一车间破损围堰，减少跑冒滴漏现象；30日内完善罐区地坪的防腐防渗；原料及时入库存放。</p> <p>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后督察发现，该公司一车间破损围堰已修复；罐区地坪的防腐防渗已整改完成。目前，仍有部分产品、原材料露天堆放，但已用雨布覆盖。</p>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布案件查处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22	8月	福建省宁德市	福建海和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50981100037380，组织机构代码69902608-6，法定代表人阮德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产10万吨镍合金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于2012年5月建成并投产。</li> <li>2. 雨污分流不完善。</li> <li>3. 水淬渣产生量大，处置不及时，堆存场偏小，未及时处置的脱硫渣和水淬渣暂存于露天堆场。</li> </ol>	<p>宁德环保局和福安市环保局先后5次责令其停产整改并抄告相关部门，但该公司多次停产又多次擅自恢复生产。</p> <p>2015年3月，在宁德市环保局的督促下，供电部门切断了该公司的生产用电。该公司全面停产至今。</p>	福建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情况。
23	8月	福建省宁德市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50981100011179，组织机构代码67194257-6，法定代表人姜海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期镍铁合金及深加工配套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于2014年9月建成并投产。</li> <li>2. 雨污分流不完善。</li> <li>3. 水淬渣产生量大，处置不及时，堆存场偏小，未及时处置的脱硫渣和水淬渣暂存于露天堆场。</li> <li>4. 未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li> </ol>	<p>宁德环保局责令该公司三期项目停止生产，限期补办环评手续，责令限期整改。该公司三期项目已于2015年7月下旬停产，宁德市环保局正在按程序进行环评审查。</p> <p>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已签订搬迁补偿协议227户，涉及房屋192座，拆迁面积3.64万平方米。</p>	福建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督促地方政府兑现承诺解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搬迁问题；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24	8月	福建省宁德市	福建鼎信镍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981100062615，组织机 构代码58314479-3，法定 代表人陈劲松。	1. 二期不锈钢棒材和无缝 钢管项目未办理环评手 续，于2014年12月建成并 投产。 2. 雨污分流不完善。 3. 水淬渣产生量大，处置 不及时，堆存场偏小，未 及时处置的脱硫渣和水淬 渣暂存于露天堆场。	宁德环保局责令该公司限期补办环评手 续和限期整改。目前，正在办理环评审批手 续。	福建省环保厅督促当 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 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 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 位，督促整改到位；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 常运行，污染物达标 排放；及时向社会公 开查处情况。
25	8月	福建省宁德市	福建联德企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900400001777，组织机 构代码56731145-9，法定 代表人郭中起。	1. 雨污分流不完善。 2. 水淬渣产生量大，处置 不及时，堆存场偏小，未 及时处置的脱硫渣和水淬 渣暂存于露天堆场。。 3. 未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 的居民搬迁工作。	宁德环保局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 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 已完成房屋测量评估302座，签订搬迁协议69 座。	福建省环保厅督促当 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 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 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 位，督促整改到位；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 常运行，污染物达标 排放；督促地方政府 兑现承诺解决卫生防 护距离内的搬迁问 题；及时向社会公开 查处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26	8月	江西省宜春市	万载县宏发造纸厂，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22310005833，组织机构代码59888484-X，法定代表人王金根。	擅自闲置污水处理设施，部分造纸废水未经处理直排锦江河。	万载县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厂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运行并维护好污水处理设施；清理河边废水残留渣，保证河水清洁；罚款5.25万元。	江西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7	8月	江西省宜春市	江西省万载县万盛纸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22210002022，组织机构代码73197445-8，法定代表人王平。	1. 外排水COD浓度超标。 2. 造纸废水未经处理，私设暗管偷排至河道。	宜春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停产整顿，罚款50万元，并将该公司直接责任人移送公安局，实施了行政拘留。 万载县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治；限期拆除暗管；罚款5.25万元。	江西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8	8月	江西省宜春市	万载县永康造纸厂，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22310008874，组织机构代码30927431-7，法定代表人罗永康。	1. 造纸废水未经处理，私设暗管偷排至河道。 2. 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利用雨水管直排污水。	万载县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厂立即停止暗管偷排行为；限期拆除暗管；罚款5万元。 万载县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厂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修复好雨水管，防止造纸废水直排入河；罚款2.625万元。	江西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29	8月	江西省宜春市	万载县金伦造纸厂，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22310002888，组织机构代码69849132-2，法定代表人罗庚雪。	锅炉焚烧塑料垃圾，超标排污。	万载县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厂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妥善处理塑料垃圾，防治二次污染；维护好锅炉除尘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罚款0.6万元。	江西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0	8月	山东省潍坊市	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6200010840，组织机构代码05793118-0，法定代表人李云通。	雨污分流系统正在建设中，尚未完全达到雨污分流的要求。	山东省环保厅责令该公司立即完善雨污分流系统，三胺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开工建设，其他在建项目未取得试生产批复前不得进行生产。	山东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建设项目遵守环境管理规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31	8月	山东省滨州市	沾化东瓯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71624228003606，组织机构代码78231784-5，法定代表人陆忠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车间冲洗水、初期雨水无法有效收集处理。</li> <li>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无围堰，渗滤液无收集沟、收集池。</li> <li>3. 实际使用的锅炉与环评批复不一致。</li> <li>4. 无专用的应急事故池。</li> <li>5. 铬鞣废水与综合水收集管道相通，存在铬鞣废水混入综合水中的情况。</li> </ol>	沾化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目前，该公司排污管线已整改完毕。沾化区环保局对其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已立案，处罚程序正在进行中。	山东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2	8月	山东省滨州市	滨州鲁牛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71600400002105，组织机构代码79248237-7，法定代表人郭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期雨水无法有效收集处理。</li> <li>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无围堰，渗滤液无收集沟、收集池。</li> <li>3. 实际使用的锅炉与环评批复不一致。</li> </ol>	沾化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	山东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33	8月	河南省鹤壁市	淇县旺源化工厂，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22606002461（1—1），组织机构代码78808449—9，法定代表人闫旗章。	1. 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损坏不正常运行，烟囱黑烟直接排放。 2. “三防”措施不完善，固体废物乱堆乱放。	2015年5月5日淇县环保局对该厂罚款10万。 2015年6月5日淇县环保局责令该厂停产整治。目前，该厂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河南省环保厅继续督促鹤壁市环保局加大监管力度；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核实，如属于落后产能生产工艺，坚决予以关闭。
34	8月	湖北省黄石市	湖北金誉欣矿业有限公司。	非法征地修路，填埋抗旱水库。	湖北省环保厅调查发现，群众所反映的非法征地修路情况部分属实，阳新县国土局已予以查处，但企业未履行处罚决定。经申请强制执行，阳新县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执行。	湖北省环保厅继续督促阳新县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金誉欣公司的监管，督促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加强污染治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境安全。同时，督促当地政府重视因征地赔偿引起的利益纠纷，妥善化解矛盾。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35	8月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南太子湖。	出现大片死鱼。	<p>湖北省环保厅调查发现，汉阳地区老城区管网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尚未完成，五湖里社区区域、四新大道与江城大道交汇区域地势偏低，因近期污水水量突然增大，武汉市排水公司按照《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运行调度方案》，将城区部分污水未经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通过南太子湖闸排入太子湖，导致此次死鱼事件。日常监测结果表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处理后尾水直排长江。武汉市水务局已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南太子湖溢流污水问题。</p>	湖北省环保厅督促当地政府着力提升汉阳地区污水处理能力，并协调处理好污水处理厂运行调度相关事宜。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36	8月	湖北省荆门市	荆门中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20800000133664，组织机构代码69514516-8，法定代表人杨玉龙。	<p>1. 年产60万吨混凝土添加剂（矿粉）生产项目、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p> <p>2. 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p>	<p>2015年2月，该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外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3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向东宝区环保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东宝区环保局进行了现场检查，认为上述三个项目暂不具备验收条件，并要求该公司依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整改。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如下整改：一是对现有的混凝土生产线进行封闭改造；二是对所有混凝土运输车辆的出料口进行加装防漏袋，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漏洒；三是加强了场内清扫保洁，购买洒水车，对场内场地不定时不定点进行清扫、冲洗，确保场内清洁；四是新增了收尘设备，对储罐进行二次收尘；五是车辆进出进行冲洗；六是在原料堆场加装水雾喷淋装置，控制扬尘。</p> <p>针对该公司原材料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的违法行为，2015年5月6日东宝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对该公司年产60万吨混凝土添加剂（矿粉）生产项目、年产3万吨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和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罚款5万元。该公司已缴纳罚款。</p>	湖北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延期生产期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督促当地政府和该公司按时完成搬迁工作。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p>荆门市环保委员会下发《荆门市中心城区暨重点关联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整改方案》，要求东宝区政府立即关停中和搅拌站，并实施搬迁。2015年6月12日，东宝区政府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启动搬迁工作。</p> <p>目前，该公司四个违法项目已于6月30日全部停产。该公司已全面启动搬迁工作。荆门市东宝区政府已组织相关部门对新址进行了选定，规划红线已完成确认，正在进行拆迁，该公司拟在三个月内完成新厂重建和搬迁。</p> <p>东宝区环境监测站2015年5月15日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厂区厂界噪声达标；颗粒物TSP无组织排放达标。</p> <p>荆门市环保局在其网站公示了该公司整改进展和案件查处情况；东宝区环保局会同东宝工业园管委会向牌楼镇长岗村委会两委班子成员通报了该公司整改和搬迁事宜；2015年6月、7月，荆门市主流媒体在“向大气污染宣战”、“环保世纪行”系列专栏上报道了该公司整改、搬迁情况。</p>	
37	8月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镇川厂。	<p>1. 原有的25蒸吨锅炉脱硫除尘设施落后，没有脱硝设施。</p> <p>2. 生产期间没有办理排污许可证。</p>	该厂已于2015年3月10日停产。	陕西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责令企业对存在问题整改，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38	8月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鱼河厂。	<p>1. 燃煤发电锅炉脱硝设施运行不稳定。部分时段烟尘、SO<sub>2</sub>超标排放，NO<sub>x</sub>长期超标排放。</p> <p>2. 石膏渣处置堆存不规范。固体废物石膏渣按环评批复要求应于厂区内生产制砖，因市场原因未实施，企业长期将石膏渣堆放在厂区内用篷布覆盖，场地周边未设防雨围堰等设施。</p> <p>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要求运行。企业原处理能力6吨/小时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拆除，正在施工扩建为处理能力为10吨/小时的设施，目前生活污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储存于一个600立方米的水罐中，用于厂区绿化。</p>	<p>2015年1月13日，榆林市环保局对该厂未建脱硝设施、氮氧化物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10万元，目前该厂脱硝设施已通过榆林市环保局验收。</p> <p>该厂已与当地垃圾处理厂协商并签订协议，将现场存放的石膏渣全部运到榆林市建筑垃圾厂予以处置。对厂区内临时存放的石膏渣设置了防雨围堰。</p> <p>技改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简单处理后，存放在蓄水池内用于厂区绿化，不允许外排。目前，污水处理技改土建和设备安装均已完成，正在进行调试。</p>	<p>陕西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责令企业对存在问题整改，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情况；督促企业妥善处理好卤水泄漏事件的后续工作，切实提升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水平。</p>
39	8月	陕西省榆林市	榆林市盐田开发公司。	<p>1. 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p> <p>2. 盐泥随地堆放，无“三防”措施。</p>	<p>佳县环保局于2015年5月22日就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并处罚款5万元。要求2015年6月6日之前安全处置储卤池中的卤水，恢复原地貌。上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恢复了原地貌，环境违法问题得到了彻底解决。</p>	<p>陕西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责令企业对存在问题整改，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情况。</p>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40	8月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热电站及电石渣制水泥规模擅自扩大，与环评批复不符，未办理变更手续。</li> <li>2. 2012年开始试生产，至今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li> <li>3.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的2×1000立方米事故池未同步建成。</li> <li>4. 电厂脱硝设施未建成，氮氧化物长期超标排放。</li> <li>5. 企业未对VCM（氯乙烯）排放口进行监测。</li> <li>6. 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内还有200人没有搬迁。</li> </ol>	<p>榆林市环保局对该公司自备电厂擅自扩大规模的行为，罚款5万元；对事故池未建设问题，罚款5万元；陕西省环保厅就该公司“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环境违法问题罚款18万元。目前，该公司已委托编制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书，待环评变更通过后，再申请进行环保竣工验收。</p> <p>2015年2月5日、3月20日、5月11日，榆林市环保局、神木县环保局分别就氮氧化物超标排放问题处罚3次，共计罚款30万元。目前该公司3#、4#锅炉烟气脱硝装置已于6月30日建成投用，氮氧化物达标排放。1#、2#锅炉正在进行脱硝装置建设。</p>	<p>陕西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责令企业对存在问题整改，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情况；督促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工作。</p>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41	8月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p>1. 2014年2月试生产至今，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p> <p>2. 自备电厂氮氧化物超标排放。</p> <p>3. 灰场建设不规范，无防渗、导流设施和分区堆放。</p> <p>4. 生产废水未按环评批复要求排入米脂县污水处理厂。</p> <p>5. 应急设施不完善，应急池有直接溢流管联通雨水管路，事故应急管路与事故池联通不畅，且事故池内存有2000立方米离心母液有机废水。</p> <p>6. 企业未对VCM（氯乙烯）排放口进行监测。</p> <p>7. 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内还有1500名居民未搬迁。</p>	<p>对氮氧化物超标排放问题，陕西省环保厅罚款10万元。该公司锅炉烟气综合治理工程于2015年6月25日建成投用，目前正在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该公司灰渣已经全部实现回收利用，灰场仅堆放盐泥。事故池内离心母液有机废水送至有机污水处理站处理回用。按照环评要求，该公司拟委托省级监测机构对氯乙烯排放口进行监测。</p>	<p>陕西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责令企业对存在问题整改，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情况；督促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工作。</p>